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13年6月18日訂定

114年4月22日修訂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13條第1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順序：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第三條 關於性騷擾之定義：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認定：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條 申訴管道：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3269340#710、711
- （二）申訴專用傳真：03-3573948

(三) 申訴電子信箱：twgender@twjh.tyc.edu.tw

(四) 申訴窗口：人事室

第六條 教育訓練：

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優先實施。

第七條 性工法之防治原則：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2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九條 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及預告：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條 保密原則及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一) 委員會組成

本單位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調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5人至7人，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

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 (二)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三)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3人以上（以3人或5人為宜），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第十一條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之處理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屬教育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非屬上開人員者，逕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提起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出及接獲申訴之通報：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1項申訴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申訴之撤回：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申訴受理之確認

本校接獲申訴案件後應送申調會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14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本規

範第15條規定辦理。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申調會召集人得於7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第十五條 未具調查權限之處理

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第2項規定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第十六條 調查原則及調查結果之內涵：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專案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第十七條 調查不公開、證據保全及隱私等人格法益之保護：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八條 迴避原則：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

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申調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調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調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二十條 申訴處理期程及救濟：

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依下列規定：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自接獲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起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3項及第32條之3規定辦理。

本校不得因受僱者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查及決議之暫緩情形：

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查結果之通報：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申調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移送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審議。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事後之追蹤管考：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四條 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防治原則：

本校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範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